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但自 2012 年开始，公司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沂源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因公司 2016 年每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均按照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核算，故需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将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